

政府采购项目

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(二次)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(项目编号: SXBL-ZC-2025-002)

采购人(甲方):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供应商(乙方): 西安复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中国 延安

甲方：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乙方：西安复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- 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
- 二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供货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制造厂家	规格和说明
1	便携式 VOC 检测仪	2	台	24850	49700	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崂应 2026 型
2	RTK 无人机	1	台	20000	20000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Mavic 3E
3	噪声检测仪	2	台	26500	53000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AWA6292
4	颗粒物自动监测仪	1	台	199500	199500	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5014IQ-DHXE
5	噪声校准仪	2	台	3000	6000	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	AWA6021A
6	个人剂量报警仪	2	台	19900	39800	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RPD-300GN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（含增值税发票） 小写：¥368000.00 元						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期：30 日历天；质保期：一年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，并进行安装、调试，经使用单

位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“政府采购项目货物(服务)验收入库报告单”及合同总金额发票,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00%合同款。

七、包装: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: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(另有规定的除外),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: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,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售后服务与培训:人员培训:提供免费培训,人数、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,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,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,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3、保修期内,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,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,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,经采购单位同意后,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,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成交后,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,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,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:在交货前,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,出具合格证并封装;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,成交供应商、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: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,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,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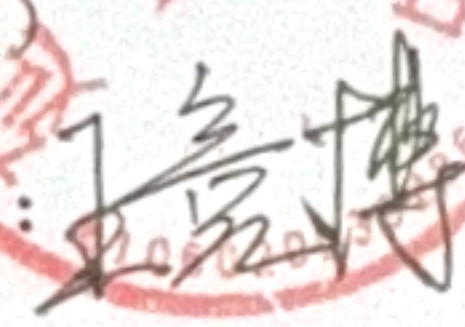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备案贰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一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140号

（南桥环保大厦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911-86888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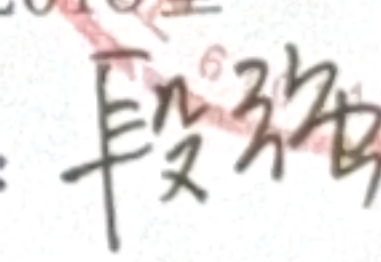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建行延安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61001680031058000008

2025年07月04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复思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北路1159号万科汇智中心1幢12018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1127114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

帐号：102467279986

2025年07月04日